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相关事项的核查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已与五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代理人）取得联系，目前尚未收到其是否与其他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事项的书面回复；
-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山水文化”）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6 年 2 月 23 日收到贵所发来的《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6】016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以及《关于对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75 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股价异动事项以及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等事项采取措施自查并向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相关事项。山西证监局近期针对公司相关事项的披露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对监管层的问询非常重视，并积极开展相关工作，现将公司内部核实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就涉及股价异动的相关事项向公司第一大股东黄国忠先生、第二大股东北京六合逢春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永峰先生、林岳辉先生发函进行问询，均回复公司：除山水文化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山水文化相关股东、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山水文化股票；关于山水文化实际控制人事宜，除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外，目前无新的进展。

2、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近期除公司前 10 大股东发生重大变动，其中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发生集中交易外，公司尚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后续如获悉有需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现公司已与上述《问询函》中提及的五名自然人股东（股东代理人）取得联系，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关于其是否与其他股东为一致行动人等相关事项的书面回复。

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相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尽快向上市公司提

交书面说明，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上述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核查完毕并披露后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